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公告编号：2012-028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》（建保〔2010〕87号）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石政发〔2011〕6号）等文件的指导精神，为了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充分展现公司的社会责任，解决公司住房困难职工的住房问题，解除困难职工的后顾之忧，保障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公司决定利用自有资金和自有土地，投资 4300 万元建设以岭药业公共租赁住房项目。

以岭药业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以西、方大科技园以东的公司新厂区内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.1 万平米，住宅总套数 360 套，每套户型不超过 60 平米。项目建设周期一年半，计划于 2013 年底全面完成该项目的建设。

该项目建成后，公司将按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《石家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面向公司内部住房困难职工进行出租，租金

标准依照项目建成后当地物价部门会同住房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依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、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标准执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号）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《关于印发河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证监发〔2012〕74号）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改，修改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凯旋门大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7 月 26 日